加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物的法律保护

李 静 堂

民法实际上是一个国家的财产法。我国正在制定的民法是我国民事法规和经济法规的基本法。建国以来，国家颁布的民事法规和包括民事规范条文的其他法律、法令数以千计，构成了独立的民事法律部门。由于民法的调整和法律事实的发生，人们(公民、法人)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物质资料过程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关系，上升为权利义务关系，即各种各样的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权利义务）和客体三个不可分割的要素组成。鉴于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最普遍的客体——物，人们在理解上有分歧，在实践中常常违反法律对物的规定，甚至发生牟取非法利益和侵犯社会主义公有财产和公民个人财产的严重现象，因此，本文就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物的内容和范围以及如何加强对客体物的法律保护，谈点浅见。

(一)

物是民事法律关系中一种最普遍的客体。物在民法上往往是用财产一词表示的。我国的法律、法令规定的国家所有的财产、集体所有的财产以及公民个人的财产，是对民事权利客体物的表示。在这里物和财产是同义词。

既然物是民事法律关系中一种最普遍的客体，这就说明物的概念从内涵到外延都是非常广泛的。但是物的范围到底有多大，它的内容包括些什么，需要作些探讨。

对物的概念的理解和法律规定，历来就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罗马法和法国民法典的规定是广义的概念，而德国民法典的规定则是狭义的概念。广义的概念既包括有形物，又包括无形物。狭义的概念只包括前者，而否定后者。有形物指凡是能为权利主体支配的自然物和人造物，既有物理属性，又有法律属性。无形物指人们拟定的物。罗马奴隶社会有名的法学家盖尤士认为有形物是具有实体存在、可以触觉而认识的，如土地、奴隶等；无形物是指并无实体存在，仅由人们拟制的，如债权、用益权等。法国民法典则明确规定：不动产的使用收益权、地役权或土地使用权等为不动产；债权及商业公司和工业公司的股权等为动产。由此可见，法国民法典使用财产一词代替了罗马法的“物”，而财产的概念则因袭了罗马法物的广义概念。后来的德国民法典则规定：“法律上所称物，仅指有体物而言。”然而随着现代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财产概念的范围不仅广，而且被赋予新的内容。现在许多国家和国际上比较通用的财产概念是广义的，既包括有形财产，又包括无形财产。例如知识产权在国际公约、许多国家的法律中被视为无形财产权。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工业产权。这些权利作为无形财产既是所有权的客体，又是债权的客体，近几年在我国立法中业已采用。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很明显，工业产权作为一种权利被列入合营企业的资产。

知识产权能够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因为：(1)知识产权虽然只是知识形态的法

律反映，不具有物质财富的内容，是一种精神财富的人身非财产权，但是由于知识形态可以转化为物化形态，因而知识产权是取得财产的前提。例如通过签订许可证合同，部分或者全部转移某项专利权时，专利权人就会得到财产上的补偿和报酬。著作权人通过签订出版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转移出版权、著作的不可侵犯权和财产权时，著作人也会得到财产上的报酬。(2)基于以上的理由，知识产权虽是抽象的，但是可以计价的。这种可以用金钱评价的权利，应当是无形财产。(3)知识产权的期限性决定了反映知识形态的权利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因为一个作品，一项发明，一个商标，只有在权利保护期间内，才是取得财产的前提；一旦保护期限终止，权利消失，著作、发明本身成为整个社会的财富，除姓名权以外，根本不存在归谁所有，归谁支配的问题。这和物质财产权是不同的。这就说明，在权利有效期间，真正成为所有权客体和债权客体的是版权、工业产权，而不是智力成果自身。智力成果只不过是知识产权的权利客体。例如文学艺术作品和科学著作是著作权的客体，技术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是工业产权的客体。在我国应当加强版权、专利、商标方面的立法，吸收外国运用法律手段保护智力开发的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建立既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需要，又有利于国际交流的版权制度、专利权制度和商标权制度。

至于我国的各种计划票证（如粮票、布票等）是否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则是另一个具有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的问题。一九七九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法学词典》和当前几部大学民法教材对物的解释是：物包括各种实物、货币和有价证券（汇票、支票、本票、股票、提单、公债券等）；都不包括社会上使用的计划票证。然而粮票、布票一类的计划供应票证是不是民法所保护的权利客体呢？回答是肯定的。国家三令五申粮票属无价证券，不准买卖，不准作有价证券使用，这在法律上就排除了粮票等无价证券属于买卖合同的客体。但是根据社会生活的复杂情况以及司法实践和刑法上的规定，计划票证理应列入民事权利客体，属民法保护之列。理由是：(1) 计划供应票证虽属无价证券，但它是法人、公民取得计划物资的证据，具有一定的财产意义。计划票证的所有人对票证的占有、使用和处理（如赠与）应受法律保护。法律规定不准买卖，但是法律保护法人之间、公民之间为调剂余缺互相赠与和借用。司法实践中，对盗窃、诈骗、抢劫、抢夺粮票、布票等计划供应票证的行为，视为侵犯财产的罪行，予以治罪。既然刑法视计划票证为犯罪行为侵犯的对象，把它列入民法保护的客体，应当是毫无疑问的。(2) 计划票证虽属无价证券，但在许多情况下，取得计划物资时，政策、法令允许有证取得和无证取得之间存在一定的差价，即无证高价和有证平价之间的差价。这种差价的出现是使用计划票证的结果。在司法实践中，追退盗窃、抢劫、抢夺、诈骗和贪污粮票、布票等赃物时，可以按规定折价抵赃或赔偿。在刑法“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中，规定了以营利为目的，伪造或者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以上说明，计划供应票证又具有经济意义。具有经济意义之物，应属民事权利的客体。

（二）

如前所述，物是民事法律关系一种最普遍的客体，而物的范围又如此广泛，所以应加强对物的管理和法律保护，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将物作几种分类，即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限制流转物和非限制流转物，种类物和特定物，主物和从物，可分物与不可分物，动产与不动产等，是有重要法律意义的。这样就可以把不同类别的物，根据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按照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的范围和程序，进行占有、使用、处分和交

换。鉴于在当前民事活动中，非法侵犯限制流转物的严重现象到处存在，人们对限制流转物也有不同理解，这里仅就限制流转物作些探讨。

限制流转物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法律现象。宪法、民事法规、计划法令以及其他行政法令都从不同的角度规定限制流转物的程序和范围。根据现行法律、法令的规定，限制流转物分以下几类：

一、专有物。专有物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极为重要的物。专有物具有统一性和永久性的法律特征。其统一性就表现在，该项物不论是在国有土地的地下或地面，或者是在集体土地的地下或地面，都是不可分割地属于国家所有权的统一客体，不得成为集体所有权和公民个人所有权的客体。其永久性就是该项物永远属于国家所有，不得以买卖、承租等法律行为转让或者变相转让所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矿藏、水流是国家的专有财产。早在一九五〇年，前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第一条即开宗明义地宣布，"全国矿藏，均为国有"。土地改革法规定：湖、沼、河、港，均属国有。新宪法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现有的几本民法教材对专有物作了扩大解释。这就容易引误解，并使专有物失去在法律上的特殊地位和法律的特殊保护。如某一本民法讲义写道："凡属矿藏、水流、由法律规定的国有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铁路、航空（包括设备和器材）、大型水利工程等国家经济命脉，均属国家专有。另外一些物资虽非国家经济命脉，为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也属国家专有。……如军用物资、器材等。"这就需要根据法律进行分析。第一，其中所列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如草原、草场、渔场、水面、滩涂等），并非全部都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有些则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客体。第二，铁路、航空（包括设备和器材）虽属国家经营，但由于国家对内实行搞活经济和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各种不同所有制形式的联合企业、中外合营企业将会发展，这些企业可以自建专用铁路，以至生产航空设备和器材。另外，还可以通过对外贸易合同，对外转让某些航空设备和器材的所有权。第三，军用物资、器材是国家绝对所有，但是对外出售一些军用物资和器材的情况也是有的。以上所举都不符合统一性和永久性的法律特征，因此这些物不属国家专有财产。当然专有财产，仅指所有权而言，而占有、使用权是可以转让的。如我国对外搞石油开采招标，就是转让采矿权。

专有物在罗马法里已经有了规定，当时叫不可得物，即不得为个人所有，不准成为构成个人财产的部分，不准买卖和转让。例如当时的神用物、安魂物等，出于奴隶主进行精神统治的需要，被列入不可得物。河川在当时的经济生活中已经发生重要影响，被列入不可得物。而矿产资源在当时的经济生活中显得不十分需要，未列入不可得物。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矿产资源和其他资源对发展经济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许多国家宣布大陆架、海岸、内河航道、河床和一些重要的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采用许可证、特权方式让与采矿权，以保护矿业所有权。我们应当根据宪法对专有财产的规定，加强立法和司法，保护专有财产。对那些强占矿山、争夺矿产资源、乱采乱挖、采大弃小、采富弃贫等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应当令其停止，恢复原状，追回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以至于给予刑事制裁。同时应在总结我国矿产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尽快制定《矿产法》，重申矿产资源属国家专有，并对探矿、采矿、保矿、闭矿、采矿收费、管理的职责和批准程序、违法责任和罚则等，作出明确规定，以利遵行。

二、虽非专有财产，但严禁所有权的转让。如土地、森林、山地、荒地、草源、滩涂等，既有国家所有，又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法律保护其所有权，但禁止买卖和变相买卖。

三、计划限制流转物。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按照计划经济的要求，国家对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的生产资料实行计划分配。对于一些在人民生活中发生广泛影响而在当前生产力条件下还不能自由选购的生活资料，也实行计划分配。计划分配物资的范围和种类，会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但基本的生产资料和基本的生活资料的计划分配是比较稳定的。既然是计划分配的物，其流转范围就要受到限制。（1）重要的或特殊的生产资料，按计划只能在特定的主体之间流转。（2）统购包销的物资，其流转范围是：一方的主体是特定的，另一方的主体是广泛的。（3）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生产单位只有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合同之后，才能签订自销合同，进入市场自销的产品。在工业品方面容许自销的有几种情况：一、二、三类物资中，主要的工业产品生产资料按规定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合同后多余的部分；生产单位自己组织主要原材料、燃料生产的产品和试制的新产品；物资主管部门经营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在完成调拨计划后敞开供应的部分。但是法令规定即使在完成计划任务合同后也不准自销的，禁止进入市场。如国家严格禁止生产单位自销石油成品（汽油、柴油、润滑油等）、棉纱、棉布。在农副产品中，一、二类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征购、统购和派购任务合同后，可以进入市场自销。但是，棉花按国家统一规定，不论是社、队或公民个人，即使在完成统购任务合同后，也不能上市。我国地大物博，各地农副产品的分布和供销情况不同，各省、市、自治区对农副产品限制流转的程度也有差别。总的要求是做到限而不死，活而不乱，认真执行搞活经济的政策。

四、其他限制流转物。除上述限制流转物以外，国家为了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的身心健康和稳定金融秩序，法律、法令还限制下列物品流转：（1）精神毒物。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法律保护人们创作更多更好的传播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文学作品，戏剧、电影、音乐、舞蹈、美术等各种文艺作品，以及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军事学、法学、历史学、教育学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各种著作，用人类最先进的思想和文化科学知识，培养社会主义的代代新人。法律坚决禁止那些反动下流的腐蚀人们思想、伤害社会主义风化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制作、引进、复制、买卖、出租和播放；禁止创作、出版、出售、出租含有淫秽、色情内容或其他反动内容的书画。（2）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物和管制物。其中武器弹药只准国家的特定组织持有和使用，不准在个人之间流转，严禁买卖（对外出口的除外）；赌具（麻将、牌九、骰子、花牌等）一律不准制造和销售，国家指定专为出口生产的及供应外宾的除外；爆炸性物品、放射性物品，只有根据特殊需要，并经申请批准后，才能参加特殊的民事流转。（3）妨碍金融秩序稳定的物。金银、金银制首饰、外币，允许公民持有，但不准买卖和变相买卖，也不得作支付手段流通，持有人需要变价时，只能到银行兑换。

（三）

物本身是没有意志的，然而在民事法律关系中，限制流转的物就被赋予了法律色彩，体现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前述有关限制流转物的种种规定，就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体利益和公民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而采取的法律措施。因此，凡是违反限制流转物的流转程序和范围，将这种物占为己有，或者转让其所有权，不管是故意或过失，不管是高价交换或平价交换，都是违法的，是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个人利益的。现实生活中有

一些有严重剥削阶级思想的人，其中有些是党员和干部，有些还是法人的代表或代理人，他们背离社会主义道路，目无法纪，说什么“只要是国营，咋干都行”，“只要是集体，咋干都可以”。他们乘国家对内实行搞活经济和对外实行开放政策之机，进行种种违法活动。例如有的哄抬地价，买卖和变相买卖土地；有的私自出售、套购、倒卖国家统配物资汽车、卡车、轿车等；有些非商业单位擅自到社、队抬价抢购紧缺产品桐油、生漆、黄花、木耳等；有的非法倒卖金、银、外币，引进、出售、出租反动下流的录音、录像制品和制作、出售反动的淫秽、色情书画，如此等等。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违法活动中，有的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相互之间或者是社会主义法人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之间勾结起来进行的，有的甚至还与领导干部有着这样那样的牵连，这对社会主义事业有着更为严重的危害性和危险性。

不论是从巩固国民经济调整、改革取得的成绩出发，或者是从保护计划经济和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对内对外经济政策的实施出发，都需要加强民事立法和司法。已发布的关于限制流转物的法规、法令很多，但是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发展，有些已不适应现行的经济政策的需要，有些规定还前后矛盾。因此，应当尽快制定和颁布民法，统一规定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的基本制度和原则，明确民事客体物的基本类别和其流转的基本程序和范围，为制定民事法规、经济法规提供统一的法律依据。计划限制流转物是限制流转物中最重要、最复杂的部分，应当颁布计划法确定这部分物的基本流向和法律管理。在司法方面，应依法严肃处理违反限制流转物规定所进行的违法活动。

经济领域的犯罪行为，侵犯的对象很多是限制流转物，因此刑事、民事往往交织在一起。处理经济犯罪案件，民事处理应密切配合刑事处理。对于参加投机倒把、走私贩私活动，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即使不进行刑事处理，也应进行民事处理；对已构成犯罪的，在进行刑事处理的同时，应附带进行民事处理；对于不便进行刑事附带民事处理的案件，应在刑事处理后另作民事处理。在民事处理中要注意到，凡是违反限制流转物的规定所进行的活动，一般说双方都是故意的。对这些双方都是故意的显然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为，应当宣布无效。对宣布无效的法律行为，按无效法律行为的处理原则和方法进行处理。凡属双方都是故意而且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应追缴归国库所有。如经查明一方确系不了解法律规定，受对方欺骗所成立的法律行为，故意的一方从对方取得的财产，如果是法律允许个人可以持有的物，可以原物返还对方，否则应另行处理。而非故意一方从故意一方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对故意违法行为的处理比对非故意违法行为的处理要严，是民事保护方法的精神实质。这对保护限制流转物的正常流转，发挥物的经济效益更有现实意义。

禁止近亲结婚的依据

河　山

近亲是指直系血亲和一定范围的旁亲血亲。从近亲结婚到禁止近亲结婚，其中有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由于人类的生产、科学、文化不断发展，近亲结婚的危害性越来越被